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延長控股股東有關 避免同業競爭之承諾期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冠疫情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必要性。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直接受國資委控制；
「本公司」	指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2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80）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港口集團」	指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遼寧東北亞港航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就A股而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就H股而言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營口港務」	指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遼寧港口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被確認為一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志賢

魏明暉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大連保稅區

大窯灣

新港商務大廈

非執行董事：

周擎紅

司政

徐頌

楊兵

中國營業地址：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偉

劉春彥

羅文達

敬啟者：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延長控股股東有關
避免同業競爭之承諾期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延長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避免同業競爭之承諾期間（「**延長承諾期間**」）的所有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議，建議委任程超英女士（「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程女士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超英女士，一九五八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長，中國建設銀行大連市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程女士擁有東北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學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程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程女士之任期將自委任日期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為止。程女士將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5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獨立監事薪金標準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支付。程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獲派付其他紅利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程女士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程女士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3. 延長承諾期間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招商局集團、遼寧港口集團及營口港務（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補充承諾函。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延長承諾期間之決議案。

承諾函之背景

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承諾，其將竭盡全力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重組、業務調整及委託管理等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前解決遼寧港口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事宜。

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諾，其將竭盡全力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前解決遼寧港口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事宜。

營口港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承諾，其將竭盡全力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重組、業務調整及委託管理等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前解決營口港務與本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事宜。

招商局集團、遼寧港口集團、營口港務致力於履行上述承諾，促成了本公司對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吸收合併，並將符合資產注入條件的資產注入本公司。招商局集團、遼寧港口集團、營口港務已通過與本公司簽署委託管理協議的方式進一步解決相關資產中存在的同業競爭問題。

延長承諾期間之理由

由於現階段部分資產在盈利能力、資產權屬等方面存在較大瑕疵且不符合資產注入條件，預期將難以在原有承諾函的截止期限前通過資產注入的方式徹底解決同業競爭的問題。

為繼續促進原有承諾的履行，招商局集團、遼寧港口集團及營口港務分別進一步承諾，保證彼等各自將按照相關法規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及在相關業務的盈利能力滿足本公司基本收益要求的情況下，彼等亦將從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以及公司發展出發，通過資產重組、業務調整及優化託管管理模式等方式，力爭於二零二五年年年底前妥善解決實質同業競爭問題。

補充承諾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延長承諾期間事項。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586,998,459股本公司股份（包括12,293,749,764股A股及4,293,248,695股H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15%，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延長承諾期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倘適用，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選舉程超英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本公司須向其支付其作為董事的年度酬金人民幣150,000元，但無須支付其他福利或紅利。
2. 審議及批准招商局集團、遼寧港口集團及營口港務各自之延長承諾期間。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相關詳情載於通函。
2. 每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其持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由A股股東送交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見下文附註6）及由H股股東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3）。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董事會辦公室聯絡方式詳情如下：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26樓
郵遞區號：116601
電話：86 411 8759 8729
傳真：86 411 8759 9854
7. 本次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本次大會需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王志賢、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司政、徐頌、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